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目錄

	頁
I. 摘要	3
II. 前言	6
III. 國際及本地漁業現況及面對的挑戰	9
IV. 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方向	19
V. 建議方案及措施	20
VI. 總結	38
附件	39

I. 摘要

政府於 2006 年 12 月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以提交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2. 在詳細考慮國際及本地漁業的情況，以及本地漁業對香港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貢獻後，委員會認為本地漁業雖然隨著香港的經濟結構發展而有所改變，但作為一個擁有悠久歷史和標誌著本地文化的產業，本港漁業是有保留的價值和可持續發展的空間。

3. 漁業持續發展的目標是讓漁民自力更新，維持他們的生計及更有能力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繼續為漁業社羣提供就業機會，以及為本港市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漁產品。同時，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助建立及維持一個資源豐富、可留傳後世的海洋生態環境，使整體社會和市民大眾都得益。

4. 為達至漁業持續發展的目標，委員會擬定了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兩大方向：

- (1) 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及
- (2) 存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

5. 委員會建議透過下列三方面的工作推動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一) 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
- (二) 控制捕撈力量；及
- (三) 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

6. 委員會認為現時本港的漁業技術水平一般不夠先進，營運成本高及效率低，以致競爭力不足。因此建議政府可透過下列的措施，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以及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及相關行業：

- (1) 提升漁民對漁業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
- (2) 推動漁民合作經營事業；
- (3) 為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穩定財政支援；
- (4) 檢討漁業貸款的條件和審核程序；

- (5) 為個別漁業(如水產養殖業、休閒漁業、水產物流加工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更具體支援措施；及
- (6) 加強與內地部門溝通，協助漁民尋找商機。

7. 現時本港的捕撈產量及力量已經遠超過專家評估的最大持續產量及最適合捕撈力量。委員會認為不能單靠以上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作業模式的措施改善現狀，而應有其他措施成功控制本地的捕撈力量。因此，委員會建議透過下列措施控制捕撈力量：

- (1) 維持適當的漁船數目；
- (2) 禁止非本地漁船類別的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
- (3)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 (4) 協助拖網漁民轉型；及
- (5) 加強漁業管理和執法。

8. 在減低捕撈力量的同時，委員會認為應採取一些措施，以保護重要的海洋和漁業生態環境，如魚類育苗和產卵場，以及促進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恢復和增長。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1) 加強監管沿岸和海上發展工程；
- (2) 設立漁業保護區；及
- (3) 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

9. 透過上列的建議方案及措施，委員會認為可將現時在本港水域過大的捕撈力量控制至低於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並保育本港水域重要的魚類育苗和產卵場。建議措施亦可以為漁民提供選擇，包括協助拖網漁民轉型，而餘下繼續從事捕撈的漁民亦會因漁業資源逐漸得到改善和恢復而得益，最終使整體漁民都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的轉變和自力更新。

10. 委員會曾就建議方案及措施諮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持分者雖然對個別的措施有不同的意見，但普遍接受委員會提出的長遠目標和方向，以及認同建議措施帶來的正面影響。委員會建議政府在研究及制訂個別措施的實施細節時，須進一步更全面地諮詢業界和相關持分者，盡量考慮和平衡各方的意見，使有關建議得到廣泛的支持。

11. 最後，委員會認為可分階段推行上列的建議方案及措施。一些可透過現有資源或法律框架進行的建議可優先實行。另外，政府應就有關控制捕撈力量和加強保育漁業資源的建議進行諮詢，並在取得共識及制訂協助

受影響漁民的適當措施後，盡快修訂有關法例，落實維持適當的漁船數目、禁止非本地漁船類別的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設立漁業保護區及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以加強保育海洋生態環境及漁業資源。

II. 前言

委員會的成立

近年香港及鄰近水域漁業資源持續衰退，再加上經營成本上漲，以及漁獲質量下降等因素，使漁民的經營環境日見困難。有見及此，政府於2006年12月底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以提交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考慮。

2. 委員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漁業代表和各專業範疇的學者及專家，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為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出全面和平衡的建議。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2007年7月後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建議促進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和方向，以及落實推行的策略，而所制訂的建議須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地和國際的漁業、漁業資源和貿易發展趨勢；
- (2) 香港捕撈漁業與水產養殖業在生態上的可持續性及在經濟上的可行性；以及
- (3) 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財政和社會的影響。

成員名單

主席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成員

黃容根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方剛議員

姜彥文先生

譚鳳儀教授

單錦城博士

雷鼎鳴教授

吳亮星先生

黃火金女士
李德華先生
馮樹發先生
張二仲先生
姜北好先生
楊瑞良先生
易國樑先生

許美嫦女士
鄭思雅博士
食物及衛生局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代表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海事處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秘書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

4. 自成立以來，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13 次會議，就其職權範圍有關的事項作出詳細的研究和討論，當中主要包括 -

- (1) 國際漁業發展、漁業資源及貿易的趨勢；
- (2) 捕撈和養殖漁業在生態上的可持續性及經濟上的可行性；
- (3) 現時支援捕撈和養殖漁業持續發展的措施；
- (4) 現時海洋環境保育的情況；
- (5) 世界各地的漁業政策及管理措施；
- (6) 可考慮推行的漁業管理及保育措施；
- (7) 可為業界提供較大發展或轉型機會和空間的漁業及相關行業；
及
- (8) 支援業界作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5. 爲了加深對漁業的認識和了解，委員會進行了兩次本地和一次內地考察。兩次本地考察活動包括參觀本地的魚類批發市場、漁產品加工中心、漁港設施、捕撈漁船、海魚和塘魚養殖場、經營休閒漁業的魚排等；而內地考察活動包括前往廣州與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南海漁政漁港監督管理局、廣東省港澳流動漁民工作辦公室及一家漁業集團舉行座談會，並參觀廣東省湛江市的水產品批發市場、養殖發展、漁產品加工和休閒漁業等項目。

6. 透過是次考察，委員會加深了對廣東省漁業政策的方向和發展的了

解，同時亦藉此機會探討香港漁民在內地發展的可能性。此外，委員會亦於 2007 年 7 月與到訪香港的國家農業部漁業局局長李健華先生會面，討論內地漁業政策及最新發展情況。

7. 在研究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和討論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期間，委員會多番聽取和收集不同持分者，包括漁業界、環保團體及與本地漁業相關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其後委員會就有關促進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擬定了初步建議方案，並於 2008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就初步建議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漁民組織、學術界、環保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休閒漁業和相關組織、與漁業和海洋保育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區議會、新界鄉議局，以及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組織及人士。

8. 委員會在聽取各方意見及作進一步研究後，制訂了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的建議，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的建議，並整理了這份報告，以提交食衛局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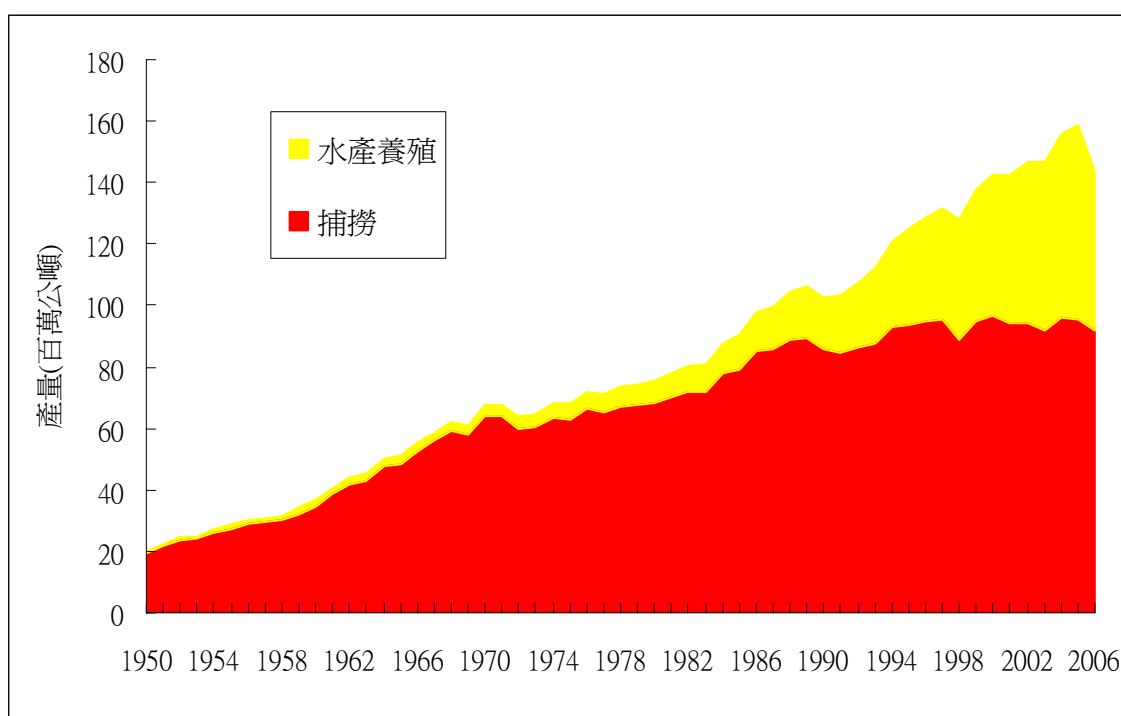
9. 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文件目錄及其工作和活動的資料，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III. 國際及本地漁業現況及面對的挑戰

國際漁業現況

10. 全球的漁業生產自 1950 年起由每年 1,990 萬公噸增長至 2006 年的 15,990 萬公噸(圖一)，其中大部分屬於捕撈漁業的生產。在 1950 年及 1980 年，捕撈的生產量分別為 1,920 萬公噸及 6,800 萬公噸，平均佔全球漁業產量的 94%。然而在過去 20 年，雖然全球的漁業生產維持在高水平，但捕撈和養殖業的比例已有重大的轉變，捕撈漁業產量的增長遠較養殖漁業慢。在 1980 年代末達到 9,000 萬公噸後，全球捕撈漁業的年產量徘徊於 8,500 及 9,700 萬公噸之間。在 2006 年，捕撈漁業的產量為 9,200 萬公噸，只佔全球漁業產量 64%，同期養殖漁業產量的比重則從 1980 年代 10% 增加到近年的 36%。而中國內地的漁業生產從 1992 年佔全球生產的 19% 增加至 2006 年的 36% (增加主要來自水產養殖業)。

圖一：全球漁業產量（百萬公噸）（1950 - 2006 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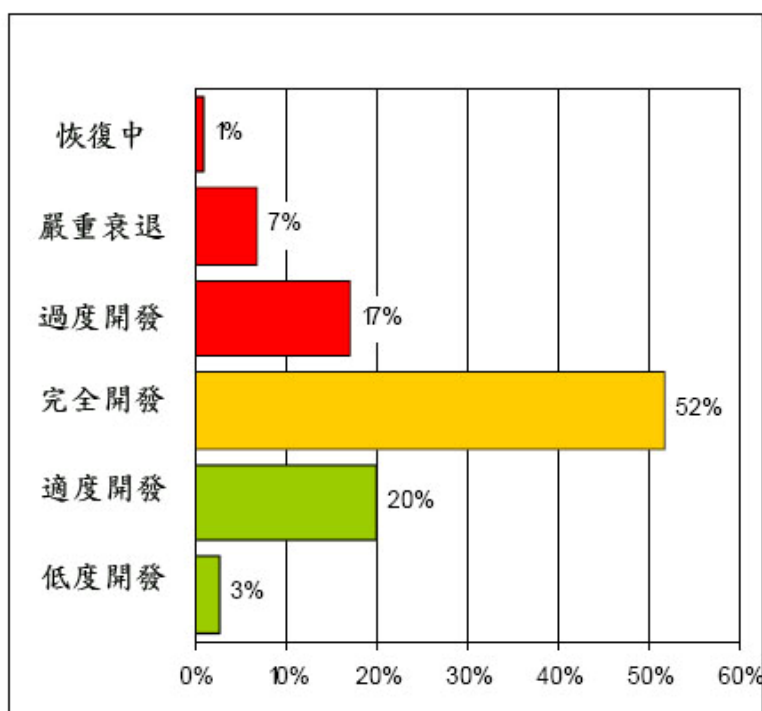
11. 全球捕撈漁業資源亦出現衰退的現象。在全球海洋捕撈魚類種群中，約有 76% 完成了資源存量評估 (佔總生產量的 80%)。在已評估的魚

¹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08。2008 年世界漁業和水產養殖業現況報告。

類種群中，52%為完全開發、17%為過度開發，7%嚴重衰退，只有23%為低度或適度開發(圖二)。在過去的30年，低度及適度開發種群的百分比有減少的趨勢，而過度開發及嚴重衰退種群的百分比則有所增加。捕撈漁獲物的組成亦從體型大、生長緩慢的底棲肉食性魚類，轉變到體型細小、生長快速的無脊椎類海產及攝食浮游生物的表層魚類。

12. 同時，全球的捕撈船隊的捕撈力量遠超實際需要，引致過度捕撈的問題。全球的漁業資源已充分或過度開發，只有局部地區的個別魚類尚有少量發展空間。因此，整體海洋捕撈漁業已無增加產量的空間。相反地，倘若沒有合適的漁業管理措施及恢復漁業資源策略，漁業資源極可能會進一步衰退。

圖二：2004年全球捕撈漁業資源趨勢²



13. 雖然長期處於嚴重營運虧損狀況，全球捕撈船隊仍維持增長。當中主因是大量的政府補貼（估計每年的全球捕撈漁業補貼高達80至100億美元）。針對漁業的補貼所帶來的問題，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立了專責小組進行談判，最終目標是消除不利漁業資源保育及可持續利用的補貼。世界貿易組織亦認為若成員沒有漁業管理機制，

²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05。世界海洋漁業資源狀況回顧。

所有對漁業發出的補貼都會被視為不利於漁業可持續發展而會受將來協議的限制。

14. 政府一直支持在《多哈部長宣言》啓動的漁業補貼談判，並積極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總體來說，政府認同限制導致過度捕撈和漁業資源枯竭的補貼，而補貼必須與漁業資源管理一併考慮。有關談判仍在繼續，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有可能須要停止提供一切旨在提高捕魚能力的漁業補貼。因此，談判的結果將可能令全球捕撈船隊的數目和結構產生重大的改變。

15. 過度投資及補貼引致過度捕撈問題，加上部分傳統遠洋漁場被劃定為專屬經濟區（使其他國家/地方的船隊不能再無條件地在有關水域作業），從而衍生了非法、未報告及未受管制的捕魚活動（**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非法是指未經核准從事捕魚、未報告則包括漁獲量的低報、謊報、不報等、未受管制是指不遵行有關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保育管理措施規範而從事捕魚。

16. 為促進漁業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及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管制捕魚活動，全球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提出了多個公約及計劃，包括：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具法律約束力）
- 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及管理措施的協定（具法律約束力）
- 聯合國跨界與高度迴游魚類種群協定（具法律約束力）
- 聯合國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自願性質）
- 聯合國捕撈力量管理國際行動計劃（自願性質）
- 聯合國鯊魚保護和管理國際行動計劃（自願性質）
- 聯合國預防、阻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管制捕撈活動的國際行動計劃（自願性質）
- 歐盟反非法、未報告及未受管制捕魚規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規例要求進入歐盟的捕撈漁業產品須有捕撈證書，證明不是 IUU 漁獲，才能進口。

17. 相對於全球捕撈漁業的產量已達飽和水平，水產養殖業則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在過去 50 年，全球水產養殖產量大幅增長，年產量由 1950 年代初的少於 100 萬公噸，增至 2004 年的 5,940 萬公噸，增幅超過 59 倍，產值為 703 億美元(5,480 億港元)，當中的 4,130 萬公噸來自中國內地，佔

總產量的 69.6%。1950 至 2004 年間，全球水產養殖產量的每年平均增幅為 8.8%。整體來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每年平均增幅最高，而中國內地的每年平均增幅則為 12.4%。在全球水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下，需求應可由水產養殖業的生產補足。市場上對安全而優質的產品的需求亦有明顯增加，所以養殖業的規管和管理會越來越受重視。

18. 整體而言，捕撈漁業的產量將難以上升，甚至會出現下降，而來自養殖業的產量將會進一步增加，以彌補需求的增長。漁產品貿易方面，近年維持平穩至輕微增長，發展中國家及地方的角色在未來將會加強。漁業管理將朝可持續方向發展，因此預期未來世界各地會實施更嚴格的漁業管理措施。

本地漁業現況

19. 漁業在香港有悠長的歷史。在捕撈方面，香港現時約有 4,000 艘捕撈漁船，另約有 2,500 艘非捕撈作業的漁船，包括運魚船、輔助魚排操作船等。在 4,000 艘捕撈漁船中，約 1,200 艘為拖網漁船（包括雙拖、單拖、蝦拖及摻繒），其餘的漁船主要是在近海捕撈的舢舨及小型刺網船、手釣船和圍網船（表一）。在 2008 年，香港捕撈船隊的產量約 158,000 公噸，產值約 17.8 億港元。當中估計約 26% 的產量（約 37,700 公噸）來自本港水域，其餘的主要來自南中國海一帶。香港捕撈船隊供應本港的海產佔本港海產品消耗量大約 25%。

20. 香港的漁船數目在二次大戰後迅速增加，至 1960 年代初達 10,000 艘，唯當時大部分漁船尚未機械化。其後漁船走向機械化，而漁船數目亦逐漸下降至現時的約 4,000 艘（不包括非捕撈作業漁船），但漁船總功率卻從 1985 年的 40 萬千瓦增加至 2008 年的 77 萬千瓦（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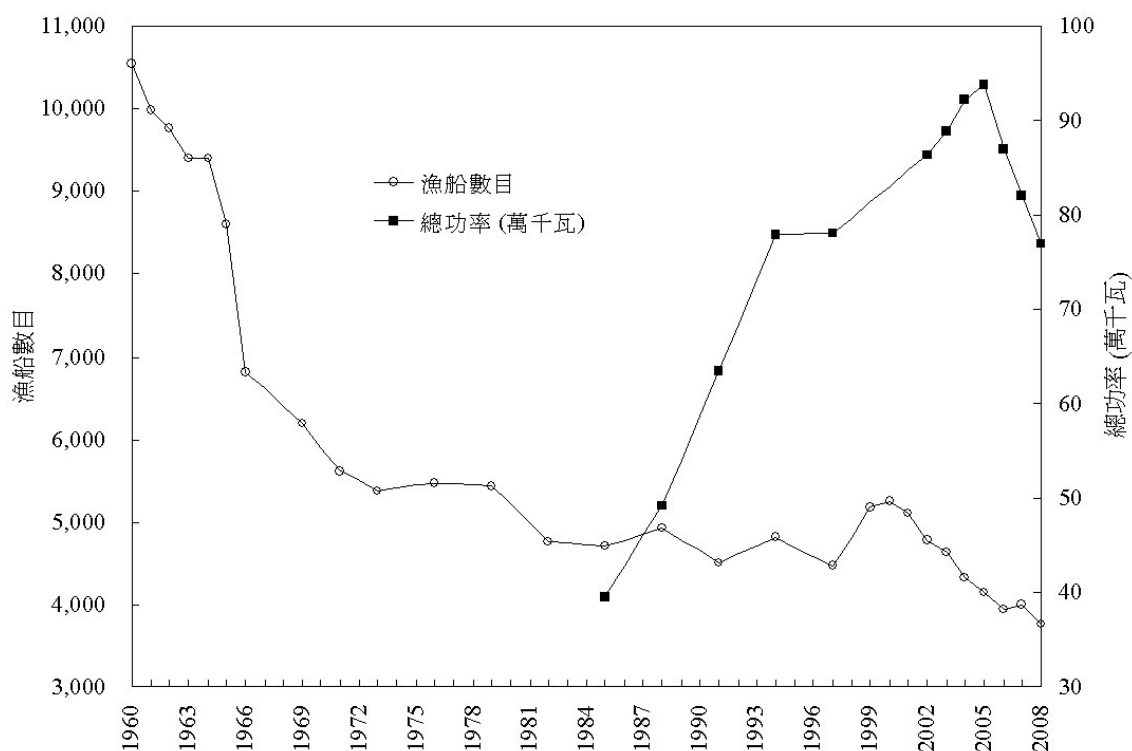
21. 隨著香港漁船隊的機械化及增長，捕撈年產量從 1965 年的約 10 萬公噸增加至 1989 年的 23 萬公噸。其後因漁業資源衰退及內地漁船的競爭，年產量回落至 16 萬公噸的水平，生產值的變化與產量的趨勢相約（圖四）。香港捕撈船隊的船均年產量自 1989 年跟隨捕撈產量下降，但在 2000 年後呈反彈趨勢（圖五），主要是因為在 2000 年漁船數目開始減少（以較小及馬力較低的漁船為主）。然而，雖然漁船數目減少了，但漁船總馬力卻持續上升。因此，單位努力漁獲量（即每千瓦船機馬力所生產的漁獲量）仍然呈下跌趨勢（圖五），顯示捕撈效益繼續出現下降。與全球的捕撈業

一樣，香港捕撈船隊的傳統漁場（南海及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因捕撈力量過大、海洋污染和海上工程等問題，已處於持續衰退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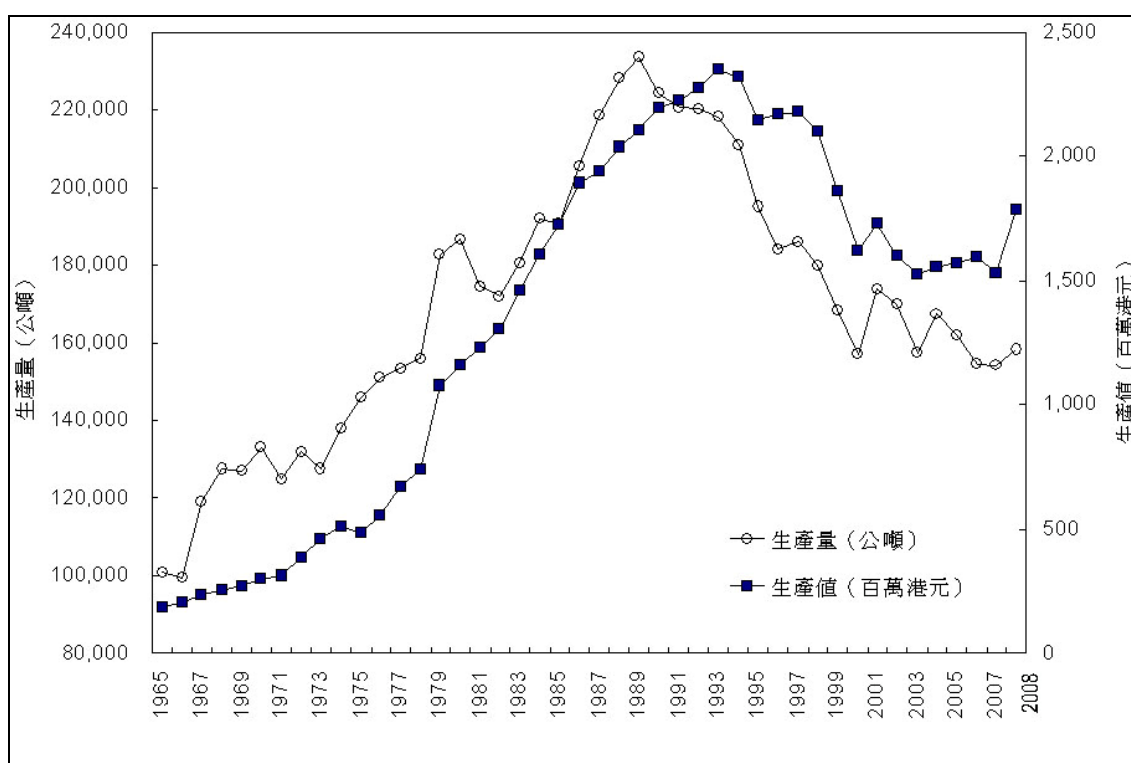
表一：2008年香港漁船統計資料

漁船種類	數目
捕撈漁船	3,754
雙拖	538
單拖	132
蝦拖	363
摻繒	44
刺網	204
延繩釣	113
手釣	60
圍網	92
浸籠艇	51
雜項船	7
作業舢舨	2,150
非捕撈作業漁船/舢舨	2,260
總數	6,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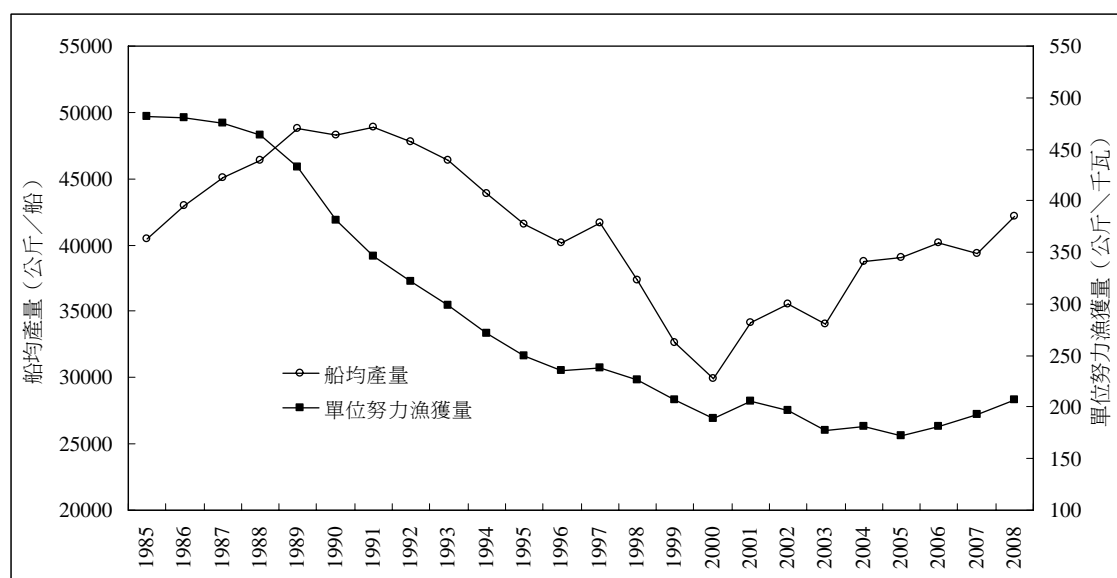
圖三：香港漁船數目及總功率（1960 - 2008年）



圖四：香港捕撈船隊的生產量及產值（1965 - 2008 年）



圖五：香港捕撈船隊船均產量及單位努力漁獲量（1985 - 2008 年）



22. 本地水產養殖包括海魚養殖和塘魚養殖。在 1980 年之前，海魚養殖並沒有受到規管，香港各處水域出現大量魚排，對海上安全及海洋環境構成影響。為了使海魚養殖活動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政府於 1980 年實施《海魚養殖條例》，規定所有海魚養殖活動必須在指定的養殖區由養殖牌照持有人進行。自 1987 年起，為了改善海魚養殖區的環境及水質，以

及減低海魚養殖活動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政府實施停止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香港現時共有 1,066 個海魚養殖牌照持有人，在 26 個指定海魚養殖區養殖海魚。海魚養殖年產量自 1990 年代初高峰期的 3,860 噸開始下跌，至近年的約 1,500 公噸的水平。2008 年香港的海魚養殖戶供應 1,370 公噸活海魚，約佔本地活食用海魚的 9%，總值約 8,200 萬元。

23. 在塘魚養殖方面，魚塘主要集中在香港新界西北部，佔地約 1,160 公頃。飼養塘魚並不需要牌照。隨着新界地區日漸都市化，塘魚養殖年產量自 1980 年代末高峰期的 6,600 公噸開始持續下跌。在 2008 年，塘魚養殖業的總產量約為 2,266 公噸，佔本地食用淡水魚的 5%，總值約 4,100 萬元。

24. 香港的捕撈漁業及水產養殖業主要以家庭形式運作，大部分由家庭成員操作及僱用本地或內地漁工。本地漁業人口普遍呈老化趨勢，50 歲以上的約佔 50%，而一般現職漁民的教育水平亦不高。

25. 現時本港直接從事捕撈及水產養殖業的漁民約有 11,000 人，另約有 8,000 名內地漁工受僱於漁船或養殖場輔助運作。這些數字尚未包括有關輔助行業，例如漁產品批發、零售、運輸、漁船補給(如燃油、製冰和漁具供應)等的從業員。

本地漁業面對的挑戰

26. 香港水域漁業資源和漁獲量自 1980 年代末期起持續下降。漁護署在 1998 年完成的一項顧問研究，對 17 種魚類品種進行了評估，結果顯示其中 12 個品種出現嚴重的過度捕撈，而其餘的亦已達可捕撈量的極限。此外，本地漁獲由從前以體型大、生長緩慢的高價值品種為主，轉變到現在主要是體型細小、生長快速的低價值品種。研究報告指出本港水域漁業資源持續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過度捕撈、沿岸和海上工程(例如填海、挖沙及卸泥)和海水污染等對近岸資源及漁場的影響。漁業資源在質量方面持續下降直接導致漁獲價值持續不振。

27. 此外，根據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於 2006 年對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最大持續生產量(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MSY)及捕撈力量進行的研究，初步估計香港水域的最大持續產量約為 20,500 公噸，而以船機馬力計算的捕撈力量應維持在 140,000 千瓦以下水平。根據 2006 年的

統計，香港水域的漁產量約 26,700 公噸，而漁船的船機總馬力約為 270,000 千瓦。由此可見，現時的捕撈產量及力量遠遠超過估計的最大持續生產量及最適合的捕撈力量。考慮到目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處於持續衰退狀態，若要促進漁業資源存護，以及提高在本港水域作業漁船的經濟效益，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及捕撈產量有需要減少至更低的水平，至最大經濟效益產量(Maximum Economic Yield)的水平。在此水平下，漁民以適量捕撈力量捕獲最高的回報，生產會合乎最佳的成本效益，漁業資源亦得以持續。倘若維持現在的作業模式及捕撈力量，以及缺乏有效的漁業管理措施，漁業資源將無法恢復，海產質量會持續下降，海洋生態系統亦會繼續衰退，而漁民的生計亦會受影響。

28. 政府曾於 2004 年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實施適當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設立捕魚牌照制度、限制新捕魚船隻的加入、設立漁業保護區及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以控制過度捕撈情況。在完成了公眾諮詢後，政府於 2005 年初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由於當時業界認為建議措施會影響他們的生計，建議政府在實施措施前應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適當的支援，而一些環保團體則認為建議措施不足以恢復本港的漁業資源，因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就有關建議與業界和相關持分者作進一步討論和研究，以期取得更廣泛的共識後才推行有關建議。其後經過詳細的討論，大部分持分者認為應就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方向和目標，以及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可行策略及方案進行研究。因此，政府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本委員會，以進行有關工作。

29. 其他的因素也對香港的漁業造成衝擊。近年本地漁業須面對來自南海三省漁船隊和進口漁產品的競爭。本港水域以外實施的漁業管理措施也影響到本地漁船在這些地區的漁獲。加上從業員老化、缺乏新血和勞動力等，現時香港捕撈漁業的處境十分嚴峻。

30. 事實上，本港漁業現時所面對的情況並非獨有。很多漁業發達國家及地方也同樣面對漁業資源下降、經營成本上漲、漁民缺乏競爭力等問題。內地針對有關的情況，已實行管制漁船及馬力增長、休漁期、底拖網禁漁區、鼓勵沿海漁民轉產轉業和漁業資源增殖放流等措施。亞洲漁業發展較先進的地區，如日本和南韓，亦因遠洋漁業發展空間有限和近岸漁業產量下降，正在收縮其遠洋漁船船隊和加強恢復其專屬經濟水域內的漁業資源，以減低過大的捕撈力量。

31. 在水產養殖方面，儘管全球水產養殖業的前景被看好，但香港水產養殖業若要進一步發展，必須克服目前面對的重重挑戰，包括：

- 本地養殖業的市場佔有率長期偏低；
- 大量入口水產品的激烈競爭；
- 養殖業的技術水平有待改進；
- 種苗的選擇和供應有限；
- 生產成本方面缺乏競爭力；
- 停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
- 魚排空置；
- 魚塘用地業權不清；
- 魚塘用地因城市發展不斷減少等。

以上的因素令本地養殖業的擴展空間受到限制。而養殖漁業亦出現從業員老化、缺乏勞工和不能吸引新人入行等問題。

32. 爲了協助業界面對各種挑戰，以及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一直爲業界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和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本港漁業的競爭力及效率，和協助漁民適應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主要的支援服務和措施包括：

- 透過多項漁業貸款基金，爲業界提供低息貸款作發展、轉型或生產用途
- 爲業界提供技術指導、職業培訓和聯絡服務
- 透過魚類統營處的海魚獎學基金提供培訓資助，以協助漁民和養魚戶獲取發展及轉型所需的知識和技術。

政府亦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和「補充勞工計劃」，紓緩捕撈和水產養殖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此外，政府亦推行多項推動水產養殖業發展的計劃，包括「優質養魚場計劃」、「良好水產養殖管理計劃」、「魚類健康管理計劃」、「有機養殖」和「紅潮監測及管理計劃」等，以及研發新的養殖魚類品種，以協助提升本地養殖魚類的質素及競爭力。再者，漁護署已開展與養魚戶合作進行育苗試驗，並向養魚戶推廣使用小規模的魚排育苗系統。署方亦已設立實驗育苗場，進行本地魚苗孵化技術的研究，協助養魚戶提升技術水平。爲了拓展本地漁產品的市場，政府與魚類統營處(魚統處)緊密合作，透過參加及安排宣傳活動，協助業界建立及推廣本地優質漁產品的品牌和銷售網絡。

33. 關注到油價高企對漁民營運的影響，政府在 2008 年透過魚統處推出紓困措施，冀能減輕業界負擔。紓困措施包括豁免漁船牌費一年(包括捕撈、運魚和輔助魚排操作的漁業船舶)、豁免 2008 年休漁期特別貸款的利率和放寬 2008 年休漁期特別貸款的申請資格。另外，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請一筆一次性額外貸款。最高貸款額合共 20 萬。

34. 考慮到因 2009 年休漁對象擴大及休漁期由兩個月延長兩個星期至兩個半月的新安排，不但令更多漁民受影響，亦使漁民的生計負擔及其休漁期後復業所需的支出增加，政府在徵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就 2009 年的休漁期貸款作出特別安排，包括擴大休漁貸款的申請資格至新受休漁措施影響的漁船類別，以及為 2009 年休漁貸款及額外貸款借款人承擔他們應繳付的一年貸款利息。此外，回應金融海嘯對本港經濟的影響，政府在 2009 年 5 月宣布的紓困措施包括寬減運輸、旅遊及餐飲相關行業的牌照費用一年，當中漁船亦包括在內。

35. 在保護海洋資源及環境方面，政府除了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以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外，亦透過實施《海岸公園條例》設立海岸公園及保護區，以及推行人工魚礁計劃，以保護重要的海洋環境和改善漁業資源。此外，政府亦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和水污染管制等法例，以及推行加強管制污染源及改善污水處理等計劃，以減低發展工程及水質污染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36. 有關支援本地漁業作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海洋環境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三。

IV. 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方向

37. 雖然漁業的前景存在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漁業的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亦很低(0.034%)，但委員會認為不應單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來考慮漁業發展的問題。

38. 香港的漁業有悠久的歷史，是象徵香港特色的一個重要的文化產業。在食物供應方面，雖然本港的漁產品供應主要從外地進口，但香港捕撈和水產養殖業在這方面仍然擔當著重要的角色，為本港市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漁產品。目前本地漁民供應的漁產品約佔本地漁產品消耗量的五分之一。

39. 從社會角度來看，現時本港直接從事捕撈及水產養殖業的漁民約有 11,000 人，加上僱用主要來自內地的約 8,000 名的員工，並有不少人在與漁業有關的輔助行業，例如漁產品批發、零售、運輸、漁船補給(如燃油、製冰和漁具供應)等行業工作。因此，本地漁業及其相關行業為一批年齡較大、教育水平及轉業能力相對不高的社羣提供就業機會，對社會有一定的貢獻。

40. 在詳細考慮國際及本地漁業的情況及本地漁業對香港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貢獻後，委員會認為本港漁業有可持續發展的空間。漁業持續發展的目標是讓漁民自力更新，維持他們的生計及更有能力應付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繼續為漁業社羣提供就業機會，以及為本港市民提供新鮮及優質的漁產品。同時，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助建立及維持一個資源豐富、可留傳後世的海洋生態環境，使整體社會和市民大眾都得益。

V. 建議方案及措施

41. 為達至漁業持續發展的目標，委員會擬定了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兩大方向：

- (1) 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的作業模式；及
- (2) 存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

42. 具體來說，委員會建議透過下列三方面的工作推動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一) 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
- (二) 控制捕撈力量；及
- (三) 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

43. 委員會認為透過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可協助漁民轉型、帶動漁業架構調整走向多元化，以及減低成本和提升競爭力，令漁民更有能力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但轉型和調整的措施需要較長時間及多方面的配合才會達至較大的效果，並非可在短期內能解決漁業資源衰退和捕撈力量過大的問題。因此委員會認為可推行進一步措施，例如控制捕撈力量及保護重要的海洋生態環境和漁業資源，以期在較短時間內改善漁業資源狀況和紓緩業界面對的困難。

44.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向食衛局局長建議促進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和方向，以及落實推行的策略。因此委員會期望在報告中提供一個清晰的框架，供當局考慮和跟進。政府在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後，可根據此框架制定建議措施的執行細節和計算所需資源。

(一) 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

45. 現時，本港的漁業技術水平一般不夠先進，營運成本高及效率低，以致競爭力不足。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供進一步支援措施，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以及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及相關行業。委員會建議政府可透過下文第 46 至 69 段所列的措施予以協助。

(1) 提升漁民對漁業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

46. 在推行任何漁業的政策和措施時，若得到漁民的支持和配合，定必事半功倍。所以委員會認為應向漁民灌輸可持續漁業的概念，使漁民意識到保育海洋資源在生態和經濟上的重要性，令他們更積極參與漁業和海洋資源的管理和保育。委員會建議由漁護署透過教育和宣傳，提升漁民對可持續漁業的認知，當中包括現代漁業、節能和環保概念等課題。漁護署應考慮利用南海休漁期期間舉辦課程向捕撈漁民灌輸有關信息。漁民如果能夠更有自發性地配合漁業管理措施及更主動舉報非法捕魚活動，將可減輕政府在執法和規管的壓力。在條件成熟時，政府甚至可考慮讓漁民或漁民組織自行管理漁場，而政府及學術團體則提供技術意見。長遠而言，漁業可得到合適的管理，漁業和漁民文化也得以延續。

(2) 推動漁民合作經營事業

47. 過往漁業的家庭式作業，限制了漁業的發展空間。未來漁民若要發展新的漁業項目，必須擁有多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具備一定的融資能力。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可透過促進漁民團體成立互助企業，並與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動業界發展。經營互助企業，不但能為漁民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更可吸引有興趣的人士加入漁業，為漁業注入新動力。

(3) 為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財政支援

48. 為了推動漁民互助企業及可持續漁業的發展，委員會建議為漁民、漁民團體、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一些有助提升整體行業營商環境和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當中可包括資助與提升香港漁業科技水平及轉產轉業有關的教育、科研、技術示範和其他項目，也可以是為業界注入更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促進本地捕撈及養殖漁業現代化及加強其競爭力(例如有助節省燃油)的項目。

49. 委員會建議可考慮成立一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推動以上的工作。資助對象方面，可包括由本地註冊非牟利漁民團體、學術團體、漁民互助企業及私人非牟利團體提出有利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及研究，並鼓勵以合作形式申請資助。就資金來源方面，委員會參考了現時有關海事工程倡議者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認為可行的來源可

包括海事工程倡議者（包括政府及私人倡議者），以補償其工程對海洋生態或漁業資源造成的影響。而當局亦應諮詢業界對資金管理及運用的意見。在政府方面，可考慮重整現時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靈活運用基金的款項。（見下文第 50 段）

(4) 檢討漁業貸款的條件和審核程序

50. 現有對漁民的貸款，旨在協助他們發展或轉型、改善生產運作及配合漁業管理措施(例如內地於南海實施的休漁期)為主。因應不同的貸款的目的，貸款的條件也有不同。委員會建議漁護署檢討現有漁業貸款的條款和審核程序，例如有關節能、提升漁船經濟效益和現代化的技術等的貸款條件，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確保它們更能切合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漁業的需要。建議檢討的範圍包括貸款的用途、申請資格、利息、擔保及抵押要求等。

(5) 為個別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具體支援措施

51. 就推動個別漁業及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協助漁民轉型到有關的行業兩方面，委員會對多個漁業及相關行業，包括水產養殖業、休閒漁業、水產物流加工業和遠洋漁業，進行了研究，評估其可行性和發展空間。委員會普遍認為在四個行業當中，水產養殖業和休閒漁業已有一定的基礎，並有進一步的發展空間，可為漁民提供較為可行和實際的轉型機會。

52. 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繼續協助捕撈業，推動其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動個別漁業及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的建議列於第 53 至 68 段。

水產養殖業

53. 隨著本港市民對食物質素及安全的關注不斷提高，對優質漁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若本港的水產養殖業能夠有更有效的管理、改善養殖技術及提高漁產品品質及食物安全水平，本地漁產品的競爭力將能加強，從而為本港的水產養殖業提供進一步的發展空間。市民亦可享用到優質、健康、安全、選擇多和供應穩定的本地漁產品。將來水產養殖業的發展，應以具有香港特色的養殖品種為基礎，盡量減少對野生魚苗和魚餌的依靠，配合環保、低污染、高科技、高品質的養殖技術，為市場提供貨源穩定和

優質的漁產品，並利用品牌策略和嚴格的衛生標準，在本地、內地、甚至國際市場上銷售，提升行業的生存空間。

54. 委員會曾經討論現時塘魚或蠔養殖可持續發展面對的挑戰，認為因土地權限和法例監管等問題，令有意經營者缺乏渠道加入行業，養殖業亦未能引入新的經營思維。有委員建議仿倣海魚養殖實行牌照制度。委員會曾經討論後認為牌照制度未能直接解決塘魚和蠔養殖戶現時面對，特別是土地權限方面的問題，而若實行牌照制度，塘魚或蠔養殖戶則須繳交牌照費。因此，在詳細考慮牌照制度前需先廣泛諮詢業界及取得共識。相反，委員會認為釐清土地權限更有助推動塘魚養殖的可持續發展，因此建議政府應先遁多方面尋求釐清土地權限的方法，以達致塘魚和蠔養殖的可持續發展。

55. 委員會備悉，為了協助養魚戶提升養魚場的管理和養魚的質素及食物安全，漁護署已於 2007 年初開始為本地塘魚養殖場經營者進行自願登記計劃。署方會記錄養殖場的詳細資料，包括運作模式、飼養品種、種苗來源、飼料種類及銷售渠道等，並抽取養魚場的水及魚類樣本進行有關食物安全的化驗，以評估養殖水質及魚類衛生狀況。署方亦會向養魚戶推廣良好養殖技術及提供正確安全的防治魚病指導，以及鼓勵他們參加「優質養魚場」計劃。

56. 截至 2008 年底，共有 267 個塘魚養殖場參與自願登記計劃。漁護署透過自願登記制度，已可獲得塘魚養殖戶的營運及聯絡資料，以協助養魚戶提升養魚場的管理和養魚的質素及食物安全，故此，委員會認為並無逼切性實施塘魚養殖牌照制度。

57. 委員會認為可透過下列措施推動水產養殖業的發展：

(i)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的管理和規管制度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本港水域已劃定了 26 個魚類養殖區，而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亦已將面積不少的土地劃作農業(包括塘魚養殖業)用途。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可在現有的基礎上(包括在不影響養殖區水質的情況下)，檢討水產養殖的管理和規管制度，包括進行本港海魚養殖區養殖環境及養殖作業的研究、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的政策和研究新養殖地點或擴大或交替使用

養殖區等，以配合未來水產養殖業的發展。此外，政府亦可研究和制訂進一步的海魚養殖區及養殖場管理措施，例如重新發展一些沒有積極養魚的養殖場、指定及劃分休閒垂釣區和貯養魚區，以及對飼料使用、廢物處理等作出適當的監管。

(ii) 提供優質魚苗

現時大部份供本地養殖的魚苗均須從外地進口，選擇飼養的品種受到一定的限制，種苗的成本亦較其他擁有種苗供應的養殖地方(例如內地及泰國)高。因此，香港養殖漁業在種苗方面缺乏競爭力。

委員會建議可透過育苗技術工作坊、財政支援和選擇合適地點，協助養魚戶或組織合作設立本地育苗場。現時，漁護署已經與養魚戶合作進行育苗試驗，和向養魚戶推廣使用小規模的魚排育苗系統。署方亦已設立實驗育苗場，進行本地魚苗孵化技術的研究。委員會建議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有關育苗的研究及培訓的工作。委員會並建議可以考慮首先進行試驗計劃，包括擴大實驗育苗場的設施及增加與養魚戶合作育苗試驗、及邀請國內外專家向本地養魚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當本地養魚戶掌握魚苗孵化及培育的技術後，養魚戶便可進一步研究建立商業育苗場的可行性。

長遠而言，若本港的養殖業能設立為數不須很多但具有相當規模的商業育苗場，就可為本地漁民提供優質、價錢合理和供應穩定的魚苗，協助養殖業的發展。育苗場亦可供應部分魚苗作增殖放流之用，提升本地的漁業資源。

(iii) 加強研發新養殖品種及提升養殖魚類質素

為增加可供選擇的養殖品種及提升養殖魚類質素和味道，委員會建議漁護署加強與大學及相關組織合作，就新的或有本地特色的魚類和貝類品種的養殖、營養要求、飼料配方、食味和養殖標準等方面進行研究及制訂適當的養殖方案。另外，委員會希望藉著建立環保養殖區和有機養魚場，促進綠色或有機養殖業發展，為本地養殖產品建立特色和品牌，提升養殖產品的價值和競爭力。委員會亦建議透過教育和技術培訓，提升養魚戶生產的品質和安

全管理水平，增加市民對本地漁產品的信心。

(iv) 拓展本地漁產品市場

委員會建議漁護署透過建立、加強推廣和宣傳本地「優質養魚場」品牌、協助業界在本港設立更多本地優質漁產品銷售點，以及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進一步拓展本地優質漁產品的市場，包括本地及內地市場。

(v) 吸引和協助有興趣人士和漁民加入養殖業

除了繼續為有興趣加入養殖業的人士和漁民提供入門培訓、技術和財政支援外，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可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養殖地方，以及為有意發展新式或先進養殖技術(如陸上或室內養殖、有機養殖等)的人士，在評估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在其他範疇上提供技術意見。

休閒漁業

58. 委員會參考了一些外地的休閒漁業情況，認為休閒漁業可以帶來不少社會經濟效益，而目前香港已有各式各樣的休閒漁業活動，包括休閒垂釣、漁民文化及海上生態旅遊等，當中亦有不少漁民參與有關活動。此外，休閒漁業在發展和營運上所需的技術及資金亦相對不高，較為適合一般漁民。因此委員會認為休閒漁業可為漁民提供較大的發展或轉型機會。

59. 發展本地休閒漁業亦可為大眾發掘更多特色旅遊點。在漁區周圍的地區發展休閒漁業活動，遊人可在欣賞漁區風光和漁村風情的同時，參與休閒垂釣、潛水、生態旅遊、漁民文化展示等活動，符合消費者多樣化的要求。同時，本地休閒漁業活動能吸引遊客和本地居民到漁區參觀，帶動區內的經濟發展，令其他行業人士如餐飲、旅館、旅遊業等受惠。

60. 委員會曾經考慮以漁船作「一牌兩用」的建議，即漁船可同時作商業捕魚及可載客出海進行休閒漁業活動，並得悉漁護署一直與海事處研究有關的技術細節。雖然如此，由於漁船原本設計不是作載客用途，改裝為遊艇或載客船所涉及的費用頗高，而且安全問題不容忽視。因此，委員會認為若漁民計劃長期參與休閒漁業活動，應購買遊艇或載客船營運。

61. 委員會認為可透過下列措施推動休閒漁業的發展：

(i) 提升營商環境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可與旅遊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部門，以至非牟利團體合作，透過提升休閒漁業的營商環境，擴大現有市場，為有興趣發展或轉型至休閒漁業的漁民提供更多機會。可行的措施包括：

- 指定合適的地點為漁業保護區或海岸公園，透過敷設人工魚礁和進行增殖放流的活動以創造和改善休閒漁業景點；
- 檢討現時在養殖區內進行休閒垂釣活動的管理模式，尋求簡化申請手續和增加經營彈性；
- 協助發掘和優化休閒漁業的景點和路線設計，和加強對這些景點的宣傳，以吸引更多遊客。

(ii) 協助漁民轉型至休閒漁業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可透過貸款、技術支援和培訓等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休閒漁業，例如在購買載客船或遊艇方面，為漁民提供貸款，以及在購買或建造遊艇或載客船、物色休閒漁業景點及路線設計、宣傳推廣、船隻運作、海上安全、導賞技能和知識等方面，提供技術意見。在培訓方面，漁護署亦應安排導賞訓練課程給予有興趣轉業的捕撈漁民。

水產物流和加工業

62. 委員會探討過本地、內地與鄰近地區的水產品貿易發展情況，包括內地水產品批發市場和物流中心，以及日本築地及韓國釜山兩地水產品市場。委員會並聯絡了一些從事本地水產品貿易人士，收集更多有關在香港發展水產物流和加工業的意見。

63. 綜合上述的資料，委員會認為香港具備某些發展水產品物流中心的條件，包括高度自由的進出口管制、簡便的報關和通關手續、高效率的運輸和通訊設備等。但同時本港亦存在一些不利水產品物流中心發展的因素，例如：漁產品進出口及轉口量低、缺乏相關的支援行業及輔助設施，以及面對鄰近地區水產物流中心的競爭等。這些因素都會對本港在推動發

展水產品物流形成相當限制。

64. 更重要的是，水產品物流中心是集水產品起卸、儲存、加工、貿易等設施，並以物流管理模式運作的水產品集散及進出口中心。涉及先進的設備及所需的營運資本投入較高，而本港漁民普遍知識水平較低和年紀較大，亦缺乏現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的專門知識和技術，故此在物流業管理和國際連繫方面的優勢並不明顯。因此，成立物流中心對幫助漁民轉產轉業起不了作用，一般漁民亦難以有條件參與水產品物流中心的發展和從中受惠。

65. 委員會認為較可行的是在現有的基礎上，研究進一步加強水產品批銷設施及服務方面的功能和範圍，推動香港的水產品貿易發展，從而帶動漁民轉業。

66. 委員會認為可透過下列措施推動水產品貿易的發展：

(i) 改善營商環境

委員會建議可透過魚類統營處(魚統處)促進本地水產品貿易的發展，並推動漁產品加工及冷凍倉庫技術研究、本地漁產品發展和市場推廣及有關項目。此外，委員會認為可透過建立品牌、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拓展本地漁產品的市場。魚統處近年致力拓展新服務，現時除了提供冰鮮海魚的批銷服務，以及供船隻靠泊、漁獲卸下和貯存設施、辦公室及車位等外，亦將部分市場的空間撥給海鮮批銷商經營活海魚及其他海鮮的批銷活動。魚統處亦向收魚商、批發商和買家提供批銷設施及管理服務。魚統處更於 2005 年成立漁產品加工中心，向客戶供應優質的本地漁產品，並透過參加不同食品及漁產品展覽，向本地、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漁產品，和擴大銷售網絡。

(ii) 協助漁民轉型至水產品物流業

委員會認為可探討在魚統處的批發市場內尋找及撥出合適位置的可行性，為漁民和互助企業提供合適的創業環境。同時委員會建議可為有意轉型至水產品貿易、加工或運輸業的漁民提供培訓、技術及財政支援，鼓勵和促進漁民成立互助企業，籌集資金進行水產品貿易發展項目。

遠洋漁業

67. 由於遠洋漁業資源大部分已接近最大持續量，尚存的開發空間相當小，加上須投入大量的資金和提升運作和管理的技術，委員會認為有能力和願意轉型發展遠洋漁業的本地漁民不會很多。委員會認為不應以發展遠洋漁業作為協助漁業可持續發展路向的重點和投放太多資源。雖然如此，在合乎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委員會建議漁護署仍可為有興趣的漁民和漁業公司，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聯絡服務、培訓和信貸服務等。

捕撈漁業

68. 本港的捕撈業技術水平一般不夠先進，營運成本高及效率低，以致競爭力不足。例如，現時本港大部分的大型拖網漁船，由於船機馬力大及耗油量高，以致營運成本相當高。委員會認為漁護署應協助選擇繼續留在捕撈漁業的漁民採用先進、環保、具經濟效益和安全的運作模式。委員會建議透過培訓加強推動在節能技術(如使用馬力較低的船機及阻力較少的網具)、選擇性捕撈方法和網具、漁獲貯存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和發展，以協助漁民減低燃油成本，減少漁獲的損耗和提高漁產品的價值。有關措施亦有助減少捕獲非目標魚類及幼魚，紓緩捕撈對漁業資源的影響。與此同時，政府也應積極鼓勵有關漁民發展或轉型至現代化的經營模式和上文第 53 至 67 段所述的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行業。

(6) 加強與內地部門溝通，協助漁民尋找商機

69. 委員會亦建議漁護署與其他有關部門加強與內地漁業部門和漁業公司聯繫和交流，了解內地漁業政策和在水產養殖業、休閒漁業、水產品物流和加工業、遠洋漁業和捕撈業方面的最新發展，並為有意到內地發展漁業的漁民提供所需資料和適當的渠道，協助他們聯絡內地有關部門和公司，以便他們更能把握發展商機及推行發展計劃。

(二) 控制捕撈力量

70. 如前文第 27 段所述，現時本港的捕撈產量及力量已經遠超專家評估的最大持續產量及最適合捕撈力量。因此，委員會認為不能單靠以上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作業模式的措施，而應有其他措施控制本地的捕撈力量。

71. 現時在香港水域運作的漁船須向海事處申領漁船的船隻牌照。有關牌照主要是就船隻的安全性和適航性而簽發，以管制船隻的航行而非其作業用途。除了對破壞性捕魚和在某些水域如海岸公園及主要航道進行捕魚活動作出規管外，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活動基本上是沒有其他限制的，這使政府難以控制過度捕撈的情況，或有效地執行漁業管理措施，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因此委員會建議訂立一個規管機制，控制本港水域內的捕撈力量。建議規管機制可包括下文第 72 至 85 段所列的措施。

(1) 維持適當的漁船數目

72. 雖然香港漁船的數目正逐步下降，但根據南海研究所的研究指出，現時香港漁船的捕撈力量仍然遠超最合適的漁船數目(見上文第 27 段)。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限制新漁船加入和已退出漁船重返捕撈業，但亦應考慮在某些情況下容許新漁船加入(例如有關新漁船是替換舊船或是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

73. 限制新漁船加入的措施，需要透過修改現時法例才可有效地推行。委員會曾經研究是否需要設立新的捕魚牌照制度，並透過控制簽發新的捕魚牌照及制訂牌照條件進行漁業管理。委員會亦認為可考慮透過適當修改法例，並利用現時由海事處簽發的漁船牌照，以推行有關措施。漁護署、海事處和有關部門應就限制新漁船加入的措施進行研究。但委員會認為有關機制應該盡量避免對漁民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和額外的牌費支出，並可限制整體本地漁船(包括在本港水域以內或以外作業的漁船)的數目。

74. 此外，為了掌握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狀況和變化，委員會建議漁護署對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進行持續的評估和監測工作。所得的數據可以為制定適當的漁業管理措施提供科學基礎，有助檢討和釐訂香港水域最合適的漁船數目和捕撈力量水平，以及評估建議措施對恢復海洋資源的成效。

(2) 禁止非本地漁船類別的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

75. 雖然現時已有一些法例(例如入境條例)就外地船隻進入香港水域進行活動作出一般規管，但為了能更有效控制在本港水域的整體捕撈力量，委員會認為應透過訂立法例列明禁止非本地船隻在本港水域作業，並加強執法，以便能更有效打擊及管制外地漁船在香港水域進行的捕魚活動。

76. 另一方面，為更有效管理本港水域內的捕魚活動，委員會亦建議對本地的非漁船類別的船隻在本港水域內進行的捕魚活動作出限制，只容許在這些船隻上使用指定的漁具或捕魚方法(例如手釣)進行休閒垂釣活動。這可對在船隻上或利用船隻進行休閒捕魚活動作出基本的規管。除此之外，委員會亦建議政府透過加強教育和宣傳，以及制定適當的休閒捕魚活動守則，向市民及相關持分者推廣正確的休閒捕魚活動觀念和行為規範。將來若有需要，可進一步研究須否對休閒漁業，包括在船隻上或在岸上進行的休閒捕魚活動，作更多規管。

(3)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77. 研究指出，香港大部分水域是離岸和珠江流域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在近岸進行拖網活動，因漁具沒有選擇性，一些沒有即時經濟價值的幼魚亦會被捕獲，嚴重影響離岸及江河漁業資源的再生能力和產量。過度的底拖網活動亦會改變和擾亂海床，減少海底生物品種的多樣化和數量。而摻繒在近岸作業亦對多種浮游的幼魚及魚苗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

78. 有見及此，現時許多國家或地區已實行近岸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以恢復漁業資源。例如內地在南海全年禁止水深 40 米內底拖網作業，並在每年的五月中至八月實行南海休漁期，禁止拖網、圍網和定置網作業。而澳洲、巴西、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國家已在沿岸水域設立禁止拖網捕魚區以保護底層生態和特別的地區如魚類產卵及育苗場和珊瑚礁。印尼更已經實施全國禁止拖網作業的措施。

79. 現時香港估計約有 1,200 艘拖網漁船，佔整體漁船總數的 30%。但以船機馬力計算，卻佔香港漁船的 85%。在 1,200 艘拖網漁船當中，約有 650 艘較大型的拖網漁船主要在內地水域作業，其餘 550 艘是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的中小型拖網漁船。

80. 委員會認為，若能夠調整本港水域的捕撈結構，限制拖網漁船作業而容許其他漁船在本港水域使用較有選擇性的方法捕魚，漁業資源恢復的效果將會較快和理想。另一方面，若香港水域實行禁止拖網捕魚，餘下的總船機馬力將會在最合適捕撈力量之下。為保護漁業資源的產卵及育苗場和減低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透過修訂法例禁止拖網漁船（包括雙拖、單拖、蝦拖、摻繒）在本港水域作業。與此同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預計將會受這措施影響的 550 艘拖網船漁民提供適當的支

援。其餘約 650 艘較大型的拖網漁船主要在內地水域作業，在香港水域實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他們的影響輕微。

(4) 協助拖網漁民轉型

81. 委員會了解若在香港水域實行禁止拖網作業，在保護資源的同時會影響部分近岸拖網漁民的生計。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這批受影響的漁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過渡期間的需要。除了透過再培訓及技術支援以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型外，委員會認為可考慮給予他們適當的財政資助，例如推出漁船回購計劃，以合理價錢購買他們的漁船。這可解決受影響漁民的即時生計問題，漁民並可以此作為種子資金，由傳統漁業轉型至可持續的漁業或其他行業發展。政府亦可提供相關的支援協助漁民。回購部分拖網漁船也有助積極減少漁船的數目，減低整體的捕撈力量，促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的恢復，使選擇繼續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民的漁獲增加及生計得到改善。

82. 至於選擇繼續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拖網漁民，委員會建議漁護署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技術和財政支援，提升漁船的能源和經濟效益，減低營運成本，並繼續鼓勵及幫助他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漁業。（見上文第 68 段）。

83. 在實行方面，有關措施必須能限制漁船重返或加入捕撈漁業或控制捕撈力量的提升。分階段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和拖網漁船回購計劃，雖然可以令拖網漁民有更多時間考慮，但減低捕撈力量的成效亦會相對較慢。無論如何，若政府日後決定實行拖網漁船回購計劃，亦應設定某些限制，例如訂明只有在某日期前持有有效海事處發出的漁船牌照，才合乎參加拖網漁船回購計劃的資格，以防止投機活動，確保公帑妥善的運用。

84. 在諮詢期間，回購拖網漁船這個構思引發相當多的討論。不少漁民團體和組織提出不同的制定漁船標準參考價和實施回購計劃的意見。倘若回購計劃是屬於自願性質，漁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計劃，加上回購金可協助一些願意但無力脫離捕撈業的漁民，轉型到其他行業繼續工作，所以漁民應不會對這類計劃有太大的反對。然而，漁民可能對什麼是合理的回購價有不同的期望。假若回購計畫以強制性形式推行，成效會比較快彰顯，但就回購條款的爭議將會比較大。此外，亦可以考慮強制性的計劃應否配合其他強制性的規管，例如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作業。委員會原

則上支持漁船回購計劃，並建議執行有關計劃時採用自願性、分期推行和定額回購模式，同時須先設立有效控制新加入者和漁船增長的機制。委員會認為，若政府原則上接納回購拖網漁船這個概念，在敲定計劃的推行細節、回購金額和回購計劃的資金來源等之前，均須要進行仔細的研究和充分的諮詢。政府亦需要撥出資源，進行回購個案審批、驗船、報廢等程序。委員會建議在落實推行拖網漁船回購計劃前，應就執行和技術上的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並應有持分者的參與。在回購計劃推行期間，亦應監察成效和不時檢討，以確保達致減少捕撈力量的目標。

(5) 加強漁業管理和執法

85. 為加強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保護，委員會建議政府增加海上巡邏和執法的力度，並透過加強有關部門如漁護署及水警等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及向漁民和公眾宣傳和教育有關漁業法律法規的工作，以有效執行有關的漁業規管措施和打擊非法捕撈活動。此外，委員會亦建議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從而更有效地打擊內地漁船進入香港水域及海岸公園進行非法捕魚的活動，及促進雙方在制定和實施漁業管理措施方面之互相配合，以確保有關措施能順利推行。

(三) 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

86. 在減低捕撈力量的同時，委員會認為應採取一些措施，以保護重要的海洋和漁業生態環境，如魚類育苗和產卵場，以及促進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恢復和增長。下文第 87 至 94 段列舉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措施。

(1) 加強監管沿岸和海上發展工程

87. 跟很多其他的地區一樣，一些不利因素，如沿岸及海上發展工程、污水排放及過度捕撈等影響，使香港的漁業資源下降，同時亦令海洋環境受到破壞，以致不能持續地支持現時香港漁船的數目和捕撈力量，以及漁民的漁獲不斷下降。委員會備悉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等法例，以及推行加強管制污染源及改善污水處理等計劃，以減低發展工程及水質污染對海洋環境的影響(見附件三第(11)至(18)項)。

88. 雖然如此，委員會認為除了繼續嚴格執行有關法例外，應盡量減少

沿岸和海上發展工程、實施良好施工手則及加強對這些工程的監控，以減低這些工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委員會亦建議海事工程倡議者在計劃初期和工程開展之前，充分諮詢持分者的意見，以減少工程對漁業資源及漁民作業的影響。另外，委員會亦鼓勵海事工程倡議者參考現時特惠津貼的機制，向建議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見上文第 49 段)投入資金，以推行、恢復及提升漁業資源或協助漁民轉型的發展項目。

(2) 設立漁業保護區(漁護區)

89. 委員會建議透過建立法定機制，將本港水域內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指定為漁護區及在漁護區內加強管理措施(如成立禁捕區及實施休漁期)，保護魚苗和正在繁殖的魚類免受過度捕撈。由於拖網屬非選擇性的捕魚方法，並且效率高和對生態環境有較大影響，漁護區內可考慮禁止使用這類捕魚方法。如有需要，漁護區內亦可實施其他的管理措施，包括禁止使用其他無選擇性捕魚方法(如三層刺網)、禁止捕捉魚苗、實施季節性休漁、設立禁捕區等。此外，亦應透過投放人工魚礁和魚苗，提升漁護區內的漁業資源。在漁護區內實施的規管措施應適用於任何在區內進行捕魚活動(包括閒釣活動)的船隻，故此無須設立一個捕魚許可證制度。

90. 漁護區如得到落實，政府須透過法律程序修訂《漁業保護條例》，指定漁護區和區內的管理措施。政府同時亦應就漁護區的選址、管理和提升漁業資源措施與漁民及持分者進行探討，以適當保護漁護區內的幼魚和產卵魚。

91. 為了減低有關措施對漁民的影響，委員會建議以分階段或遞增形式推行漁護區計劃，並配合休閒漁業的發展。具體地點有待詳細評估，例如第一階段考慮把吐露港及牛尾海指定為漁護區，並將漁護區內已敷設人工魚礁的水域劃為「禁捕區」，然後透過敷設更多人工魚礁和進行增殖放流的活動、規劃更多的「禁捕區」或「准捕人工魚礁區」、在增殖放流活動後推行休漁期等措施，促進漁護區內漁業資源的恢復和增長。與此同時，政府亦可推動漁護區內休閒漁業的發展並協助漁民轉型至休閒漁業。在成功完成第一階段漁護區計劃及檢討其成效後，可推行第二階段漁護區計劃，包括設立更多的漁護區及實行類似的漁業管理及資源增殖措施，並在漁護區內實行進一步禁止使用無選擇性漁具(如三層網)的措施。

(3) 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

92. 現時約有 380 個漁民持有當局簽發的捕魚許可證，可在海岸公園內捕魚。委員會參考了其他地方的海洋保護區的安排，建議爲了進一步保護本港重要的海洋生態，應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並考慮透過適當措施，例如技術和財政支援，協助受影響的持有許可證的漁民。委員會得悉，在委員會就這個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時，政府已原則上同意推行此建議。

93. 有關措施須要經過法律修訂程序，日後政府亦可根據海岸公園的成效設立更多的海岸公園或推行更嚴格的管理措施。在推行有關措施時，亦應考慮向受影響漁民在過渡時期提供協助。另外，委員會認爲可考慮在海岸公園外較寧靜的水域敷設人工魚礁，製造垂釣景點，代替在海岸公園內失去的漁場。

94. 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在漁護區和海岸公園內禁止所有捕魚活動的建議。由於建議的禁捕區佔香港水域的 9.8%，估計約有 2,600 艘漁船，約 5,800 名香港漁民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有關建議會影響很多漁民的生計，故委員會認爲政府必須考慮這建議在保護海洋及漁業資源與保障漁民生計兩方面是否取得平衡，並建議政府在落實設立漁護區和禁捕區前要考慮向受影響漁民提供適切的援助。

95. 有關上列整套建議方案和措施的概覽，載於附件四。

預計成效

96. 每年在香港水域的漁產量約有 26,700 公噸，當中有 12,000 噸是由 550 艘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捕獲。根據上文第 27 段的分析，現時本港水域的捕撈產量及力量已遠遠超過估計的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倘若在本港水域全面禁止拖網捕魚，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將可由現時的 270,000 千瓦大幅減少超過 70% 至 64,000 千瓦，而香港水域的年產量將由 26,700 公噸減少超過 40% 到 14,700 公噸。由此可見，有關建議措施可有效把在本港水域作業漁船的總船機馬力和產量控制在估計的最大持續生產量之下及在最大經濟效益產量的水平，同時亦可保育近岸育苗場、改善海洋生態環境、海底生物品種的多樣性和數量，對海洋環境保育和漁業資源的恢復有極大的幫助。

97. 此外，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為香港水域所做的生態系統模擬預測結果，若本港能推行包括控制漁船增長、在本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成立漁業保護區或禁捕區等措施，本港漁業資源量和每一單位努力的漁獲價值，將可在二十五年後，相對於沒有推行有關措施的情況分別高出超過 50% 和 70%。

98. 透過推行建議的控制捕撈力量和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的方案及措施，委員會認為可將現時在本港水域過大的捕撈力量控制至低於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並保育本港水域重要的魚類育苗和產卵場。若這些建議措施配合建議的漁船回購計劃及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措施，委員會相信可以為漁民提供出路，協助他們轉型至現代化的經營模式和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行業，而餘下繼續從事捕撈的漁民亦會因漁業資源逐漸得到改善和恢復而得益，最終使整體漁民都更有能力應付經營環境的轉變和自力更新。這顯然比讓捕撈漁業繼續循現行路徑發展而自然萎縮優勝。同時，積極恢復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可令市民享有一個可持續的海洋環境。

99. 若建議的方案及措施可成功推行，預計將來本港的捕撈漁業，近岸作業將會以中小型非拖網漁船為主，而適量的大型拖網及其他種類漁船則主要在本港以外較深水域作業。至於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行業如水產養殖、休閒漁業和水產加工物流業等，委員會認為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及措施，應可在多方面協助提升行業的營商環境，擴大現有市場和發展空間，以及提升業界的技術水平及競爭力，為有興趣發展或轉型的漁民及有意加入漁業的人士創造更多機會及有利條件，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建議推行策略

100. 委員會認為上列的建議方案及措施應以一套全面策略及配合適當的時間表推行，以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完善的計劃亦使漁民有較充裕的時間了解和考慮有關建議措施及預先作出計劃和配合，並有助建議措施順利推行。

101. 委員會建議政府可把建議措施分階段推行。一些可透過現有資源或法律框架進行的建議，包括提升漁民對漁業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推動漁民合作經營事業、為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財政支援、檢討漁業貸款

的條件和審核程序、加強漁業管理和執法及為個別可持續發展漁業提供具體的支援措施等，應可在短期內落實並持續推行，以協助漁民轉型和發展。

102. 至於一些控制捕撈力量和保育漁業資源的建議措施，如落實維持適當的漁船數目、限制或禁止非本地漁船類別的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禁止在香港水域作拖網捕魚、設立漁業保護區和在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捕魚活動，須要經過法律修訂和/或申請撥款的程序，並在成功獲得通過後才可落實推行。委員會建議政府盡快開展有關修訂法例的工作，使有關建議在完成制訂實施細節及取得共識後能盡快落實執行。與此同時，政府應制訂協助受影響漁民的適當措施(包括拖網漁船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回購方案)，保障受影響漁民的生計。視乎諮詢相關持分者、修訂法律和申請撥款的進度及結果，委員會估計可能需要數年時間落實推行建議的方案及措施。

103. 有關實施建議方案及措施的估計時間表載於附件五。

公眾諮詢

104. 委員會在 2008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就初步擬定的建議方案和措施，諮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持分者包括漁民組織、學術界、環保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休閒漁業和相關組織、與漁業和海洋保育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區議會、新界鄉議局，以及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組織及人士。諮詢結果顯示持分者普遍贊成建議方案的目標和方向，並認為須就實施措施的具體細節充分諮詢持分者。大部分持分者表示贊成推動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的建議方案，包括為提升整體可持續發展漁業如水產養殖業和休閒漁業等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以及加強在技術、科研及培養專業人才方面的支援。此外，部分持分者亦提出了一些建議措施，例如加強協助業界設立育苗場和發展高科技水產養殖技術等，並認為須進一步制訂更具體的支援措施，配合業界的轉型和發展。至於有關控制捕撈力量和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的建議方案及措施，大部分持分者表示支持，並認為有關建議有助解決捕撈力量過大的問題，對海洋環境的保護和海洋漁業資源的存護和恢復會起積極的作用。當中漁民對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及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的建議有不同意見，但普遍認為若拖網漁船回購計劃的金額合理，並有具體措施妥善解決受影響漁民的長遠生計問題，會考慮接受有關建議措施。

105. 委員會在聽取各方意見及作進一步研究後，對初步擬定的建議方案和措施作出了適當修訂，並制訂了本報告內列出的建議方案和措施。委員會認為，政府在研究及制訂個別措施的實施細節時，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作個別研究，並必須進一步更全面地諮詢及考慮業界和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及平衡各方的意見，讓有關建議得到廣泛的支持。

VI. 總結

106. 香港的漁業長久以來在經濟上和社會上皆扮演重要的角色。雖然本地漁業的規模隨著時間有所轉變，而部分漁民面對種種外在和內在的挑戰，但委員會相信漁業有保留的價值。透過協助漁民轉型、提升漁業資源和管理、和重整漁業架構三方面，香港的漁業可邁向可持續的方向發展，不但為漁民帶來新的動力，香港市民亦可繼續享受由本港漁民生產的優質新鮮漁產品。

107. 委員會的建議方案及措施，是平衡各方就漁業發展和海洋環境保育的需要，以及充分考慮不同持分者的意見後而制訂的。

108. 委員會亦了解漁民期望報告內的建議措施能夠適時和切實協助漁民克服現時的困境，使本地漁業得以持續發展。然而，有關建議是否可以成功推行，實有賴政府、業界及市民大眾(包括立法會)等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

109. 委員會希望政府在研究和推行有關建議時，能充分考慮和平衡各方的意見，並制訂適當的實施細節，以爭取廣泛的共識和支持。

110. 同時，業界應為現時和未來面對種種的挑戰準備作出轉變，並盡力配合有關建議；而市民大眾和立法會議員，在考慮推行有關建議所需投放的公共資源及對各方的影響時，須明白到有關建議除了推動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外，亦有助建立及維持一個資源豐富、可留傳後世的海洋生態環境，使整體社會和市民大眾都得益，並從這個角度考慮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會期望透過政府、業界及市民大眾三方面的共同努力、互相支持和配合，有關建議能得以順利推行。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0年3月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文件目錄

文件編號	題目
CSF WP 1/06	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
CSF WP 2/06	申報利益指引
CSF WP 3/06	建議討論事項及時間表
CSF WP 4/06	國際漁業發展、漁業資源及貿易的趨勢
CSF WP 5/06	香港捕撈漁業在生態上的可持續性及經濟上的可行性
CSF WP 6/06	香港的漁業管理及支援業界作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CSF WP 1/07	國際及香港水產養殖漁業情況和趨勢、支援香港水產養殖漁業可持續發展措施及本地水產養殖漁業在經濟上的可行性
CSF WP 2/07	香港漁業的經濟貢獻與競爭力
CSF WP 3/07	香港海洋環境保育的情況
CSF WP 4/07	世界各地的漁業政策及管理措施
CSF WP 5/07	考察項目的安排
CSF WP 6/07	考察本地漁業情況的安排
CSF WP 1/08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未來路向
CSF WP 2/08	漁業資源存護
CSF WP 3/08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諮詢時間表
CSF WP 4/08	「漁業可持續發展」諮詢文件
CSF WP 5/08	漁船或捕魚牌照回購計劃
CSF WP 6/08	休漁期
CSF WP 7/08	成立漁業保護區或禁捕區
CSF WP 8/08	敷設人工魚礁
CSF WP 9/08	與漁業有關的財政支援措施
CSF WP 10/08	增殖放流
CSF WP 11/08	促進香港水產養殖業發展的措施
CSF WP 12/08	轉型至休閒漁業
CSF WP 13/08	協助香港漁民發展遠洋漁業的措施
CSF WP 14/08	初步探討在香港發展水產品物流中心的建議
CSF WP 15/08	繼續探討在香港發展水產品物流中心的建議
CSF WP 16/08	提交或轉交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
CSF WP 17/08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
CSF WP 18/08	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建議方案諮詢文件
CSF WP 19/08	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
CSF WP 20/08	諮詢結果摘要
CSF WP 21/08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擬議大綱
CSF WP 1/09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擬稿
CSF WP 2/09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修訂擬稿
CSF WP 1/10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之活動

活動	日期
第一次會議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二次會議	2007 年 3 月 30 日
本地漁業考察活動	2007 年 5 月 12 日
與國家農業部漁業局代表團交流 座談會	2007 年 7 月 2 日
廣東省考察活動	2007 年 7 月 15 至 17 日
第三次會議	2007 年 7 月 27 日
本地漁業考察活動	2007 年 12 月 6 日
第四次會議	20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會議	2008 年 2 月 1 日
第六次會議	2008 年 2 月 18 日
第七次會議	2008 年 2 月 28 日
出席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	2008 年 3 月 6 日
第八次會議	2008 年 3 月 18 日
出席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8 年 4 月 7 日
第九次會議	2008 年 4 月 15 日
第十次會議	2008 年 4 月 29 日
出席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會議	2008 年 4 月 10 日
香港漁業聯盟諮詢會	2008 年 7 月 15 日
筲箕灣漁民組織諮詢會	2008 年 7 月 21 日
長洲漁民組織諮詢會	2008 年 7 月 22 日
屯門漁民組織諮詢會	2008 年 7 月 23 日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諮詢會	2008 年 7 月 25 日
第十一次會議	2008 年 8 月 12 日
筲箕灣漁民組織諮詢會	2008 年 9 月 8 日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諮詢會	2008 年 9 月 9 日
屯門漁民組織諮詢會	2008 年 9 月 9 日
長洲漁民組織諮詢會	2008 年 9 月 10 日
香港漁業聯盟諮詢會	2008 年 9 月 11 日
相關持分者諮詢會	2008 年 9 月 12 日
香港仔區漁業組織諮詢會	2008 年 9 月 18 日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諮詢會	2008年9月19日
大埔區漁業組織諮詢會	2008年9月19日
西貢區漁業組織諮詢會	2008年9月22日
國際漁會聯盟諮詢會	2008年9月29日
水產養殖業諮詢會	2008年10月8日
西貢區漁業組織諮詢會	2008年10月9日
塘魚養殖業諮詢會	2008年10月21日
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	2008年11月13日
第十二次會議	2008年11月24日
第十三次會議	2009年7月6日

支援本地漁業作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海洋環境的措施

支援業界作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 (1) 財政支援：政府透過多項漁業貸款基金，為漁民及養魚戶提供低息貸款，協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業務，以及作一般生產用途。主要的貸款基金包括：
 - (i)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 用以協助捕撈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包括水產養殖業、休閒漁業、遠洋漁業、漁產運輸及漁產品加工業等，從而減少本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活動，以及保育本地的漁業資源；以及協助養魚戶拓展或改進養魚業務，藉此提高養殖水產的質素和食物安全標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
 - (ii) 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 貸款予漁民作一般生產上的用途(例如維修或更換漁船、船具及設備)，以及協助受南海休漁期影響的漁民渡過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
 - (iii)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貸款予農民、塘魚及海魚養殖人士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購買牲畜及魚苗、飼料及肥料等維持生產所需物料，以及改善農場及養魚場，從而增加生產及符合環保規定。

此外，政府透過「緊急救援基金」，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漁民提供緊急援助，協助他們及早復業。

- (2) 技術指導及訓練：為改善本港漁業的競爭力及效率，政府為漁民及養魚戶提供各方面的技術指導，以及各種相關訓練課程及研討會，以協助漁民獲取所需的知識和技術，以發展或轉型至可持續漁業及相關行業。政府亦透過其管理的海魚獎學基金資助漁民及養魚戶參加有關的漁業培訓課程。此外，政府亦會協助漁民及養魚戶評估發展計劃及就計劃的可行性提供意見。
- (3) 聯絡服務：政府與內地及海外漁業部門和機構保持聯繫，獲取可持續發展漁業和其他相關作業的資料，例如水產養殖、休閒漁業、遠洋漁業和魚類加工的資料，並發放給漁民及養魚戶，以協助他們發展。
- (4) 紓緩漁業人手短缺的問題：為了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自 1995 年起實施「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在這計劃下，同一時間最多不超過 7,200 名漁工可獲准隨漁船進入香港，專為協助漁船船主在魚類批發市場卸下漁獲。這些內地漁工的合約須在香港以外簽訂，而其工作亦須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透過這個計劃，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基本上已得到解決。此外，在水產養

殖業方面，養魚戶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外地工人。

- (5) 妥善管理海魚養殖活動：根據香港法例第 353 章《海魚養殖條例》，本港所有海魚養殖活動均須領有牌照，並須在指定的魚類養殖區內經營。政府定期巡視各個魚類養殖區，並對非法養殖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為了協助養魚戶發展較多樣化的業務，政府推行特別計劃，准許養魚戶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
- (6) 維護水產養殖環境：為了盡量減輕紅潮及水質下降對海魚養殖業所造成的影響，政府定期監測養殖區的水質，並實施紅潮監測及管理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在紅潮形成前，主動監測浮游植物的工作；以及在接獲紅潮報告後，立刻進行快速的風險評估。政府透過採用地理訊息系統技術的電腦系統，顯示有紅潮出現的海域及時段，迅速分析其發展情況及移動方向。政府透過養殖區的紅潮支援小組、新聞稿和紅潮網頁(www.hkredtide.org)，及早向養魚戶及市民發出紅潮警告，並提供技術意見。

此外，為減低海魚養殖活動對環境的污染，政府利用特別設計的人工魚礁（名為生物過濾器）所提供的硬底層，讓青口等濾食性生物生長，從而減少養魚區內有機廢物及改善區內的海床環境。目前政府在滘西、深灣和蘆荻灣魚類養殖區內共投放了 34 座生物過濾器。

- (7) 優質養魚場計劃：政府在 2005 年年中推行自願性質的「優質養魚場計劃」，協助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競爭力。參加計劃的養魚場須實施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環境衛生及養魚的質素。養魚須於出售前通過品質保證測試，包括檢驗其體內的殘留藥物及重金屬水平，以確保符合食物安全標準。自計劃推出至今，共有 80 個養魚場成功登記為「優質養魚場」（23 個魚塘及 57 個魚排），佔本港養魚場面積約 12%。政府和魚類統營處亦為「優質養魚場」生產的漁產品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
- (8) 研究試養優質及具市場潛力的新魚類品種：為增加可供選擇的養殖品種，政府致力尋找具良好銷售潛質的新品種，並進行試養研究，在完成後透過舉辦培訓工作坊，把有關技術傳授予養魚戶。為協助養魚戶發展設立本地魚苗孵化場，政府已於打鼓嶺設立實驗魚苗孵化場，進行技術轉移及實習示範的工作，協助本地養魚戶掌握魚苗生產的技術知識。
- (9) 推廣優良的水產養殖方法：政府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從而減少因魚類染病而蒙受損失。此外，政府亦推行良好水產養殖管理計劃，派員定期探訪養魚戶及檢測養魚場的水質及魚類樣本，監察養魚場及養魚的情況，以及通過座談會、實地示範和派發單張，向養魚戶推介經改良的養殖技術和良好管理方法，以提升本地養魚場的管理及食物安全水平。

- (10) 魚類銷售及推廣：政府透過魚類統營處，設立魚類批發市場，為漁民及魚商提供有秩序的海魚批銷服務。此外，政府與魚類統營處緊密合作，透過參加及安排宣傳活動，推廣本地優質漁產品及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以拓展本地漁產品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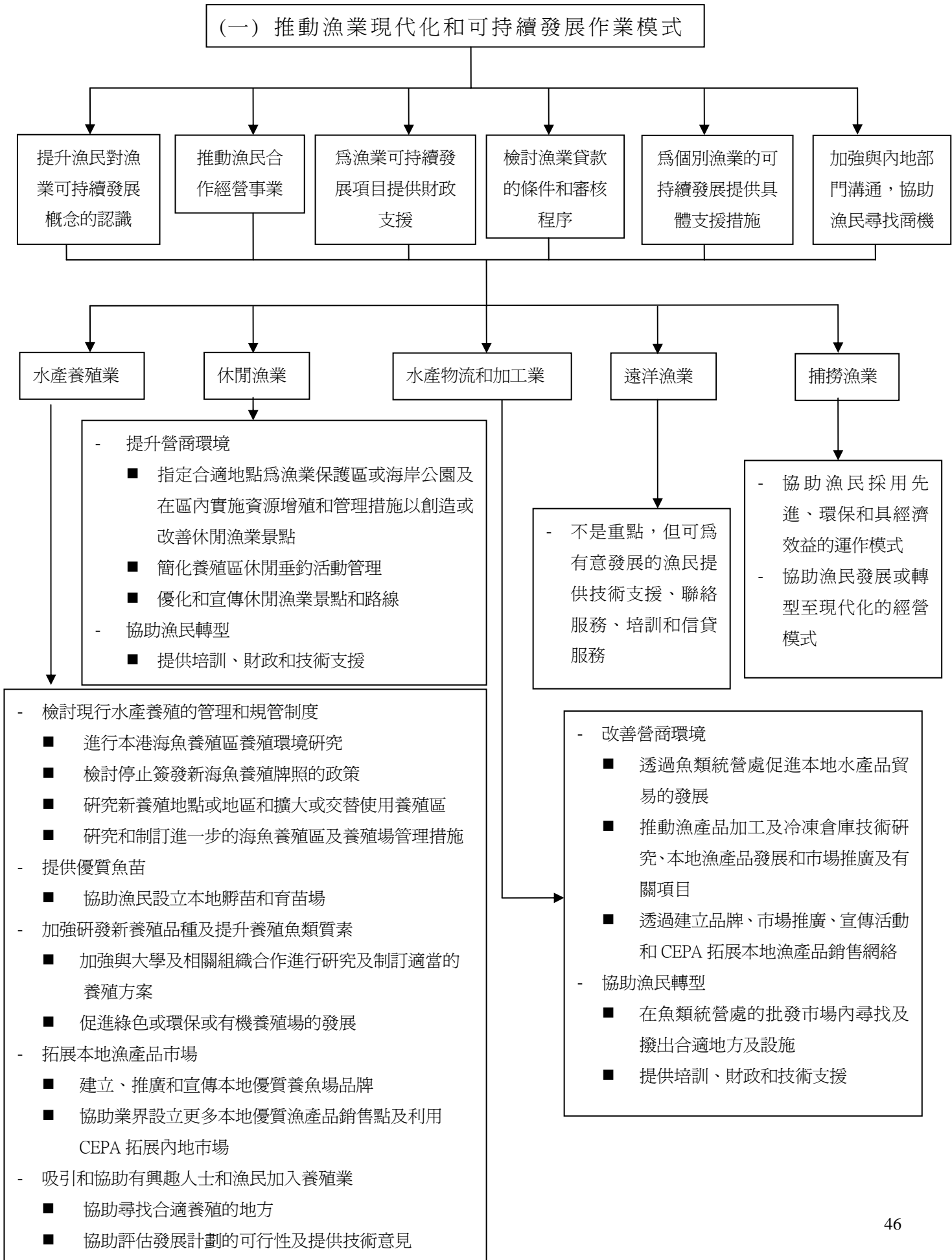
保育香港海洋環境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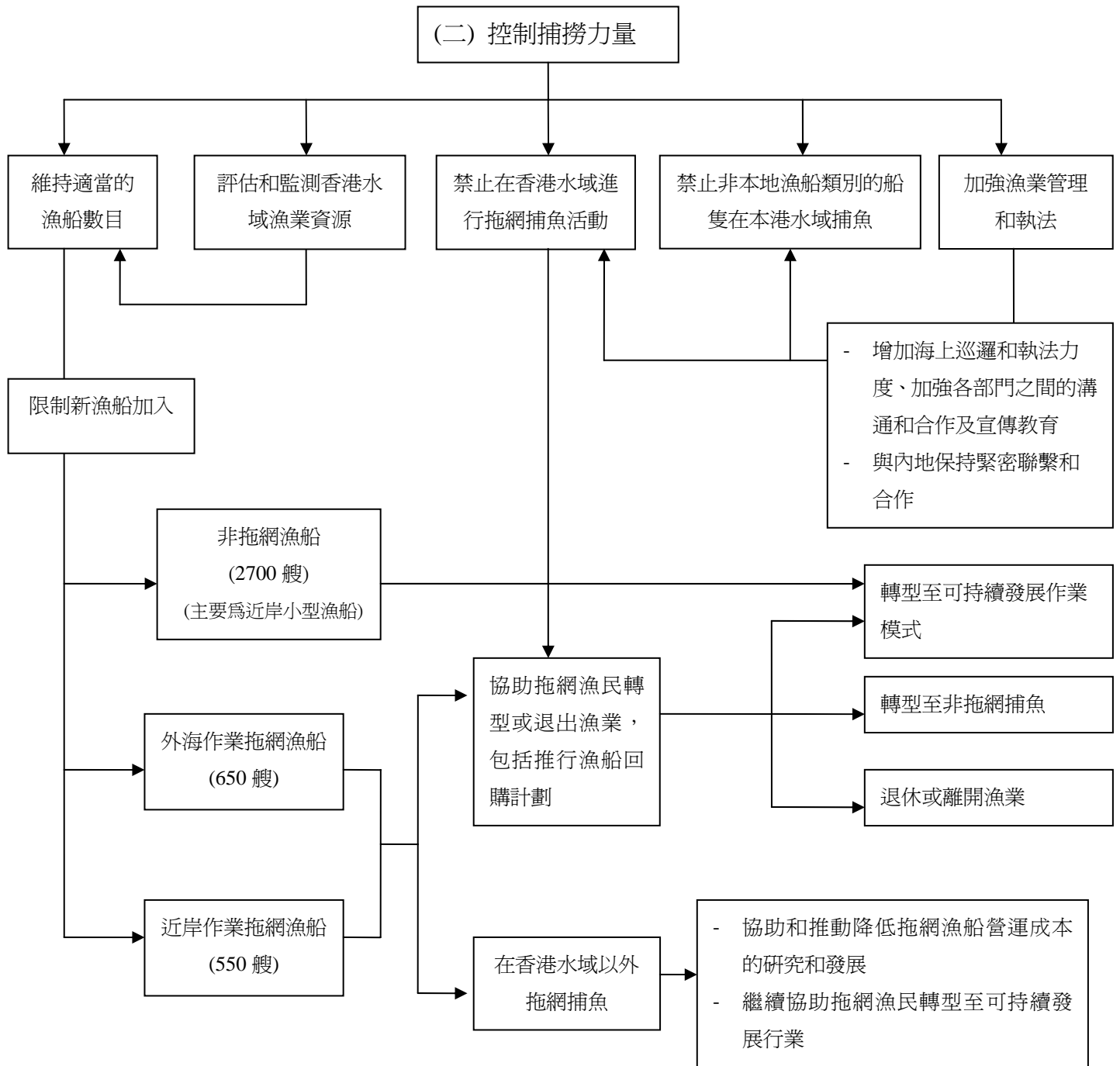
- (11) 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打擊在香港水域使用有毒物質、炸藥、電力、挖採和抽吸器具等具破壞性捕魚方法。
- (12) 設立海岸公園及保護區：自 1996 年實施《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以來，香港一共設立了四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總面積為 2,430 公頃，佔本港水域面積大約百分之二，以保護具有高存護價值的海洋資源和環境。海岸保護區內禁止一切捕魚活動。海岸公園內禁止底拖網捕魚，但透過許可證制度容許有限度的捕魚活動。
- (13) 實施人工魚礁計劃：政府推行人工魚礁計劃，透過在香港的適當水域敷設人工魚礁，改善本地的漁業資源和修護香港的海洋生態系統。自計劃實施以來，在香港水域內一共敷設了約 170,00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現時有超過 220 種魚類在人工魚礁內覓食、棲息、產卵和育苗，當中包括多種高價品種的魚類如石斑、鱸魚、笛鯛科魚類和細鱗等。
- (14) 環境影響評估：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在該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3 中列出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就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包括水質及水生生態，作出評估，並透過有效的緩解措施把影響減至最低及提出和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監察與審核。
- (15) 管制污染源：透過執行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及《建築物條例》等條例，針對不同的污染源或產生污染的活動作出管制，與防止水污染。此外，政府亦透過擴大污水收集系統及改善污水處理設施，例如推行淨化海港計劃及興建污水基礎設施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等，以有效地減少污水流入香港水域。
- (16) 監測水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政府定立了十個水質管制區及相應的水質指標，並進行全面的海水水質監測計劃，收集香港海水水質及沉積物數據，以便有效地規劃水污染管制措施、評估實施措施的成效和推測未來海水水質的變化。
- (17) 跨境合作：政府透過與廣東省當局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以期控制粵港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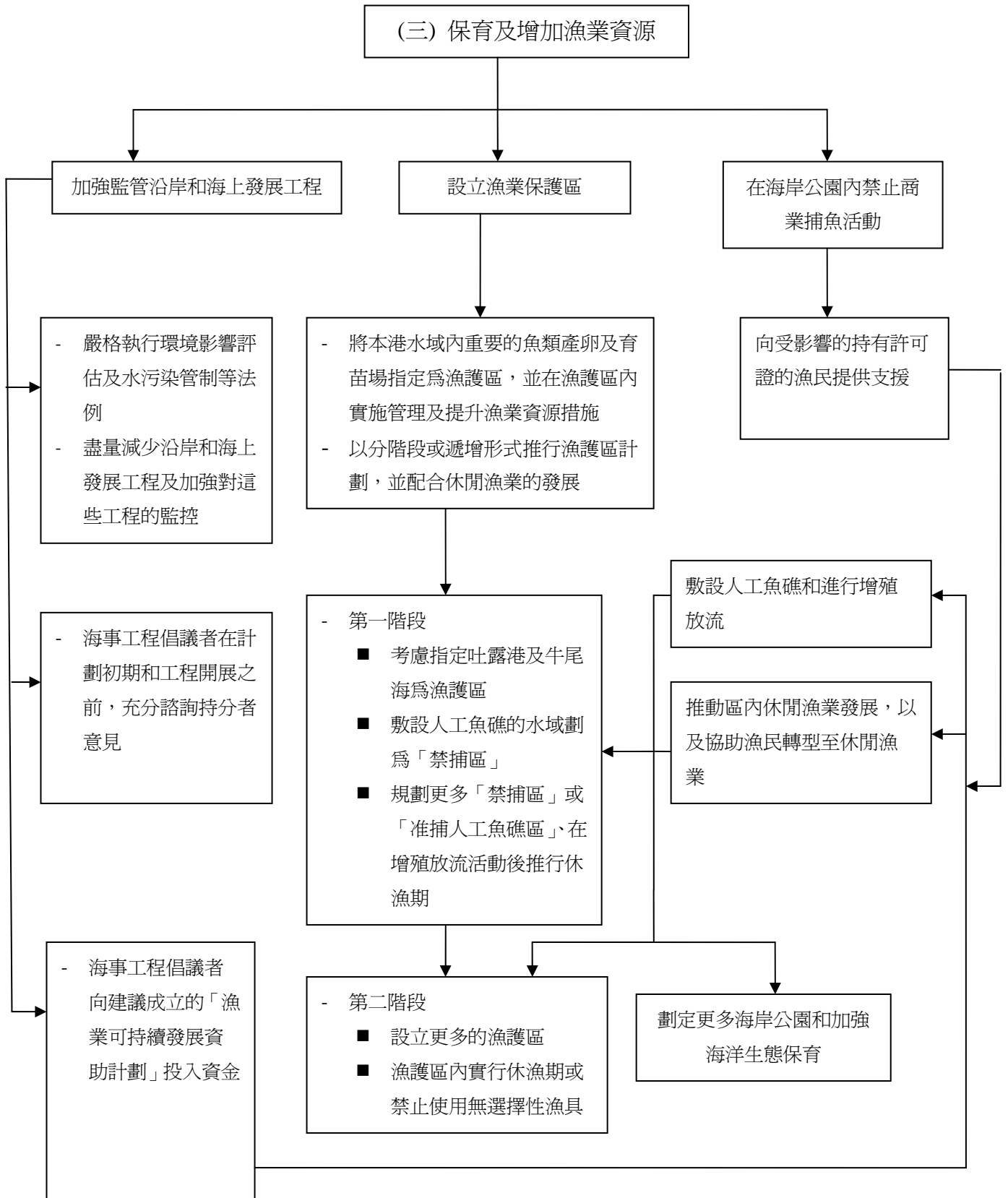
地共用水體的污染，並就兩地海洋資源護理方面，例如珊瑚礁、中華白海豚和海龜的研究與保護等工作，開展交流和合作。

- (18) 宣傳和教育：政府透過設立漁業教育中心、印制小冊子及海報、將有關資料上載於漁護署網站、舉辦研討會及互動活動等，教導漁民和市民合力保護海洋生境和資源的重要性，以促進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的可持續使用。政府亦透過設立環境資源中心、流動環境資源中心和綠色資訊站，傳遞保護海洋環境及保育水資源的信息。

建議方案概覽







實施建議方案及措施的估計時間表

		委員會向食衛局提交報告後的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作業模式						
提升漁民對漁業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	教育和宣傳漁業可持續發展概念	■				
推動漁民合作經營事業	促進漁民團體成立互助企業，並與學術團體或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動業界發展	■				
為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提供財政支援	為漁民及養魚戶提供低息貸款	■				
	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漁民提供緊急援助	■				
	研究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	■				
	設立「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之後接受申請		■	■	■	■
檢討漁業貸款的條件和審核程序	檢討漁業貸款的條件和審核程序	■				
為個別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具體支援措施	技術指導及培訓	■				
	實施「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紓緩捕撈業人手短缺問題	■				
水產養殖業	妥善管理海魚養殖活動	■				
	推行自願性質的「優質養魚場計劃」	■				
	推廣優良的水產養殖方法	■				
	維護水產養殖環境：監測養殖區的水質和紅潮並實施有效管理	■				
水產養殖業：檢討現行水產養殖的管理和規管制度	進行本港海魚養殖區養殖環境及養殖作業研究	■				

		委員會向食衛局提交報告後的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水產養殖業：提供優質魚苗	檢討停止簽發新海魚養殖牌照政策	■				
	研究新養殖地點或地區和擴大現有養殖區	■	■			
	研究和制訂進一步的海魚養殖區及養殖場管理措施		■	■	■	
水產養殖業：加強研發新養殖品種及提升養殖魚類質素	設立實驗育苗場進行本地魚苗孵化研究	■	■	■	■	■
	向本地漁民提供魚苗孵化技術支援和培訓	■	■	■	■	■
	協助漁民設立本地孵苗和育苗場	■	■	■	■	■
水產養殖業：拓展本地漁產品市場	研究試養優質及具市場潛力的新魚類品種	■	■	■	■	■
	透過教育和培訓提升養魚戶的生產品質和安全管理水平	■	■	■	■	■
	促進綠色或環保或有機養殖場的發展	■	■	■	■	■
	加強與大學及相關組織合作研究新養殖品種及制訂適當的養殖方案	■	■	■	■	■
水產養殖業：吸引和協助有興趣人士和漁民加入養殖業	建立、推廣和宣傳本地優質養魚場品牌	■	■	■	■	■
	協助業界設立更多本地優質漁產品銷售點及利用 CEPA 拓展內地市場	■	■	■	■	■
休閒漁業：提升營商環境	協助尋找合適養殖的地方	■	■	■	■	■
	協助評估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提供技術意見	■	■	■	■	■
	為有興趣加入人士提供培訓	■	■	■	■	■
休閒漁業：協助漁民轉型至休閒漁業	檢討養殖區休閒垂釣活動管理	■	■	■	■	■
	發掘、優化和宣傳休閒漁業景點和路線	■	■	■	■	■
	指定合適地點為漁業保護區或海岸公園，在區內實施資源增殖和管理措施以創造或改善休閒漁業景點				■	■

		委員會向食衛局提交報告後的時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水產加工物流業：改善營商環境	透過貸款、技術支援和培訓協助漁民轉型休閒漁業	■				
	透過魚類統營處促進本地水產品貿易的發展	■				
	推動漁產品加工及冷凍倉庫技術研究、本地漁產品發展和市場推廣及有關項目	■				
水產加工物流業：協助漁民轉型水產物流業	在魚類統營處的批發市場內尋找及撥出合適地方及設施	■				
遠洋漁業	為有意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提供技術、聯絡、培訓和信貸服務	■				
捕撈漁業	協助漁民採用先進、環保和具經濟效益的捕撈運作模式	■				
(二) 控制捕撈力量						
維持適當的漁船數目	維持適當的漁船數目				■	
禁止非本地漁船類別的船隻在本港水域捕魚	規管外地漁船進入香港水域	■				
	計算最合適漁船數目和產量	■				
	草擬及修訂有關法例	■				
	限制新漁船加入和非本地漁船捕魚活動				■	
	對香港水域漁業資源進行持續評估和監測				■	
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	諮詢受影響漁民	■				
	草擬及修訂有關法例		■			
	宣佈在指定期限後實行全港水域禁拖			■		
	實施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措施					■

		委員會向食衛局提交報告後的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協助拖網漁民轉型	研究漁船回購計劃細節及諮詢漁民 推行漁船回購計劃	■	■	■		
加強漁業管理和執法	增加海上巡邏和執法力度 加強與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宣傳和教育有關漁業法律法規的工作 與內地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	■	■	■	■	■
(三) 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						
加強監管沿岸和海上發展工程	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污染源管制等法例 盡量減少沿岸和海上發展工程及加強對這些工程的監控 加強管制污染源及改善污水處理 海事工程倡議者在計劃初期和工程開展之前，充分諮詢持分者意見 研究由海事工程倡議者向建議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資助計劃」投入資金的建議	■	■	■	■	■
設立漁業保護區	制定漁護區實施細節 就漁護區選址、管理和提升漁業資源措施進行諮詢 草擬及修訂有關法例 設立第一階段漁護區	■	■	■	■	■
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活動	制定禁止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細節和諮詢公眾及持許可證漁民 修訂有關法例	■				

		委員會向食衛局提交報告後的時間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向受影響的持有許可證的漁民提供支援，及實施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		■			
	研究在海岸公園外合適地點敷設人工魚礁，製造垂釣景點			■		
	監測和評估海岸公園資源情況	■				
■	進行中的現行措施					
■	已開展的委員會建議措施					
■	供政府詳細研究或需前期準備工作的措施					